



消防事務

消防處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負責滅火和海陸拯救工作；同時，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及就防火措施向市民提供意見。

組織架構：消防處有各級消防及救護人員8 998名、文職人員642名。該處分成七個總區，即三個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及行政科，由消防處處長掌管。

滅火及特別服務：滅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緊急服務由三個行動總區負責，分別是港島總區（包括海務及離島）、九龍總區及新界總區。2010年，消防人員為應付火警召喚曾出動40 604次，及特別服務召喚26 859次。

2010年，因火災而導致死亡的人數為11人，受傷人數共276人。涉及煮食所引起的意外是起火的主要原因，其次是不小心處理或棄置煙蒂、火柴、蠟燭和漏電。

特別服務召喚涵蓋各類事故，如交通及工業意外、氣體洩漏、山泥傾瀉、水浸、樓房倒塌、企圖由高處跳下及被困升降機內等。

消防處現有569輛配備先進滅火及救援裝置的消防車及其他車輛。前線車輛基本上包括泵車、油壓升降台、輕型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司落高」，輔以其他支援車輛／設備。該處現有21艘滅火輪及支援船，在本港水域提供滅火及救援服務。

救護服務：救護總區有救護車266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四輛，輔助醫療電單車35輛及快速應變急救車三輛，所有救護車和救護電單車均備有輔助醫療設施。

2010年，救護總區處理了687 133宗救護服務召喚，共載送619 101名傷病者往醫院及診所，平均每日處理救護服務召喚1 882宗。

在長遠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政府計劃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並於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約七成市民支持分級制。政府已在2010年4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未來路向及有關細節時，政府會審慎考慮公眾和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

前線消防員亦接受訓練成為先遣急救員，以便他們在救護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提供基本維生服務，協助提高傷病者送院前的存活率。現時全港各間消防局均駐有先遣急救員。2010年，先遣急救員共處理了49 451宗個案。

通訊：消防通訊中心設有一套電腦調派系統，可迅速和有效調配滅火和救護服務的資源，以應付火警和緊急事故。消防通訊中心的通訊系統連接所有消防局、救護站和滅火輪消防局，方便調配資源。

消防通訊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除調配資源外，並負責處理有關火警危險及危險品的投訴和查詢。遇有重大事故時，通訊中心亦為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緊急協調服務。

目前消防處共有五輛流動指揮車，為大型事故的現場指揮和控制中心。

消防通訊中心配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結合先進電訊及電腦技術，在識別、定位和資源調派等各方面的功能均有所提升，滅火和拯救行動因而得到改善。

消防處將會把現時的模擬制式集束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數碼制式，以提升話音質素及通訊功能。預期新無線電通訊系統於2011年年中啓用。

牌照及審批：牌照及審批總區負責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以及辦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事宜。

轄下政策課主要負責制定防火指引及程序、處理法律及檢控事宜、研究和批核手提消防設備及各式氣瓶。

危險品課負責簽發危險品及木料倉牌照以及危險品車輛牌照。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負責檢查樓宇的消防裝置、處理有關樓宇消防裝置的投訴和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設備課和通風系統課分別負責檢查大廈的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

兩個分區辦事處（即港島及西九龍，以及新界及東九龍）負責就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便這些部門簽發各類牌照及為有關處所註冊。

牌照及審批總區亦借調人員予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巡查酒店、賓館、私人會所及床位寓所，並為這些經營地點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另外又借調人員予社會福利署，負責向安老院提供有關防火措施的意見。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總區制訂消防安全政策及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亦致力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以及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轄下兩個樓宇改善課負責改善本港各類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調查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特遣執法隊」專責巡查舊式樓宇，並就違規情況執法；「樓宇安全特使」計劃鼓勵公眾參與保障他們所居住或工作的樓宇。由屋宇署署長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各類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財政援助，以便改善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新建課的職責，是與建築事務監督及其他政府部門聯手審批新工程計劃的建築圖則，當中包括集體運輸系統、隧道、橋樑和機場的建築圖則。該課同時負責就有關處所及風險制定防火規定。

鐵路發展課負責為新鐵路基建項目制訂及審核消防安全規定。該課一直積極參與其他新鐵路計劃的策劃及設計過程，為港鐵及顧問公司提供防火方面的意見。

支援課負責制訂、檢討及更新有關改善樓宇消防安全的部門政策，並致力加深公眾對防火安全的認識。該課製作有關消防安全的電視與電台宣傳資料、宣傳單張、海報、小冊子及展品；亦與地區消防局緊密合作，籌辦消防安全講座、研討會、消防安全展覽和火警演習，以及訓練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志願人士，成為消防安全大使。為了深化「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消防處在全港18區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邀請社區賢達出任名譽會長。

行政及後勤支援：總部總區為各個行動總區提供決策、策劃、管理及後勤支援；管理消防通訊中心及消防訓練學校的運作；並負責招募和考試、工程和運輸、職業安全健康、物流、體能訓練、新聞及宣傳、員工福利以及統計事宜。

行政科的工作由文職人員負責。該科負責處理部門編制、人事、財政、聘用、總務、員工關係、審計及翻譯事宜。

機場消防隊：機場消防隊的首要任務是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提供滅火及拯救服務。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設有兩所消防局及兩所海上救援局。機場消防隊的裝備包括14輛消防車、兩艘指揮船及八艘快艇。

潛水服務：潛水組約有150名現役潛水員，專責香港水域內的搜索及救援行動；他們可利用壓縮空氣潛水設備在水深42米進行爆破及拯救行動，該組並負責操作位於昂船洲的三艙式加壓室，為病人提供潛水減壓治療和高壓氧治療服務。

位於昂船洲的消防處潛水基地配備先進的專業及訓練設施，提升消防處潛水人員的搜救技能。

訓練：消防訓練學校為該處所有消防學員提供基本訓練課程，讓他們學習救火及拯救的專門知識，同時亦為所有消防人員舉辦複修及高級訓練課程。

消防處救護訓練學校則為所有救護學員及救護人員提供基本及輔助醫療訓練課程，亦為在職消防員提供達致先遣急救員資格的進階救護學課程。

完成26個星期的基本訓練後，及格的消防學員和救護學員會分別駐守各消防局及救護站，繼續接受在職訓練，吸收實地工作經驗。

消防訓練學校除了為其他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及海外的消防人員提供訓練外，亦分別與教育局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訓練青少年。

救護訓練學校亦為公眾人士提供心肺復甦法基本及複修訓練。學校亦訓練物業管理公司、酒店、政府樓宇、老人院、機場及港鐵公司的職員使用簡易心臟去顫器，成為「救心先鋒」。

消防處每年均派人員往海外受訓，學習最新的消防科技及管理知識。另外亦安排海外專家在港教授各項消防專業課程，供該處導師及人員修習。

工程組：消防處工程組負責滅火和救援設備的設計、發展、購置、檢修、裝置、改裝、測試及試車。

召達時間：消防處現有80間消防局、37間救護站及六間滅火輪消防局。各消防局及救護站均設於適中地點，以便在指定的召達時間內，為各地區提供緊急服務。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為：樓宇相當密集地區需時六分鐘；樓宇相當分散及偏遠地區為9至23分鐘。在緊急救護召喚方面，目標召達時間為12分鐘。消防處的工作表現指標為92.5%的樓宇火警召喚及緊急救護召喚均能在上述時間內獲到場處理。

公眾聯絡小組：消防處成立了一個公眾聯絡小組，以促進該處與市民之間的相互了解，成員包括30名來自各階層的市民，他們經常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改善該處的公眾服務。